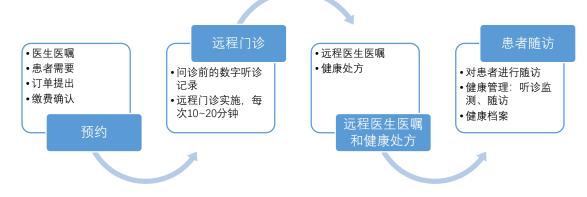
附件二、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学中心远程门诊项目加入及实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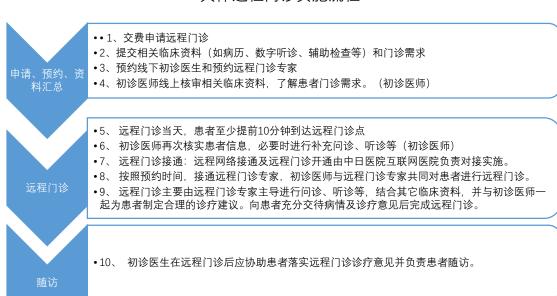
项目拟分为三步实施, 具体如下:

第一步:准备阶段。由单位申请加入中日友好医院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学中心协同单位后开展远程门诊项目。申请单位医师在中日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注册备案。由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学中心与中日医院远程医疗协作第三方远程医疗服务单位和协同单位一起落实远程门诊所需的相关对接及服务工作,以保障和满足项目建设落地实施。医疗机构登录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学中心网站https://www.ntmchc.com/,选择机构入口进行注册。医师注册登录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学中心网站https://www.ntmchc.com/,选择医生入口进行注册并下载注册中日医院互联网医院 APP。

第二步: 试运行阶段。根据前期流程,通过院提供实施远程门诊预约、临床资料整理提交及远程门诊实施,协同中日友好医院、协同单位专家和医疗资源,为患者提供远程医疗服务,完成流程的试运行。制定相应运营方案和培训计划,对注册医生进行不低于 2 次的线上培训和 1 次线下指导,流程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收费更加合理,确定优先运行学科。



具体远程门诊实施流程



第三步:正式运行阶段。在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学中心及中日医院远程医疗协作第三方远程医疗服务单位协助下,协同单位需完善远程医疗服务项目的相关宣传和服务流程。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学中心远程医疗服务资源下沉,与协同单位协同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实现"互联网+"医疗逐步辐射到以人民健康为目标,预防为主、预防与诊治相结合,应用数字听诊、数字心电等多种数字监测手段为抓手推进院内到院外的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通过远程数字化诊疗技术如数字听诊、数字心电等和初诊/复诊的实施,患者减少路途奔波、提高患者就医效率和满意度,降低综合就诊成本,治疗更有保障和效率。

通过广泛开展线上培训与互动,提高协同中心与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学中心的合作紧密性,加强学科建设和双向转诊,有利于科研课题合作,把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医养结合服务落实到基层。

远程门诊项目单位可依据相关规定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及相关服务收费。远程医疗服务收费价目应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47号)要求,可参考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学中心远程医疗相关收费参考价目,协同单位医院以不高于的参考定价水平结合当地实际,与中日医院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互联网医学中心协商后,制定具体的远程医疗服务价格。